

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  
之  
院校素質核證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等教育局

# 目錄

詞彙縮寫.....	1
前言 .....	2
1. 簡介 .....	3
2. 院校素質核證指導原則 .....	4
3. 院校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和證據 .....	5
4. 院校素質核證模式.....	7
5. 院校素質核證申請.....	8
6. 院校素質核證程序.....	9
7. 考量原則和素質核證結果.....	11
8. 跟進事項 .....	13
9. 觀察員.....	14
附錄 1 院校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及證據來源.....	15
附錄 2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的 <b>ADRI</b> 模式 .....	23
附錄 3 撰寫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須知.....	25
附錄 3.1 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大綱（參考用） .....	27
附錄 4 院校素質核證 — “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 議程（參考用） ....	28
附錄 5 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 .....	29
附錄 5.1 兩天實地考察日程範例（參考用） .....	31
附錄 6 觀察員指引 .....	36
附錄 7 院校素質核證流程圖 .....	37
詞彙表.....	40

## 詞彙縮寫

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
院校	高等院校
高教局	高等教育局
專家組	外評專家組

## 前言

1. 本指引闡述院校素質核證的範圍、要求、準則和程序，以供本澳院校準備院校素質核證之用，亦作為外評機構執行院校素質核證的依據。
2. 外評機構執行院校素質核證時的職責和服務條款，詳列於《外評機構指引》。
3.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資助計劃及跟進事宜等詳情，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的公佈。
4. 院校聘用自組專家組（院校自行籌組的外評專家組）執行院校素質核證的安排，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5. 高教局有權對本指引作補充解釋。

# 1. 簡介

- 1.1 院校素質核證乃教育素質評定方法之一，適用於已具備有效的機制，應有效自行管理及進行內部素質保證的院校，從而讓該等院校，以定期外評的模式，了解營運上的優良作業和改善空間，務求精益求精。
- 1.2 院校須根據本澳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院校素質核證。
- 1.3 院校應按個別需要，委託於相關評鑑方面具優良往績和良好口碑的外評機構執行素質核證。委託外評機構的考慮原則及外評服務要求，詳閱《外評機構指引》。倘院校已具備自行籌組專家執行外評之經驗，亦可考慮自行籌組外評專家組執行。惟自組專家組的安排，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
- 1.4 院校聘用外評機構前，須獲高教局核准；且須於素質核證完成後，自收到評鑑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送交最終報告予高教局確認結果。
- 1.5 院校素質核證一般以七年為一個評鑑周期，而不同的評鑑周期會重點核實各營運範圍下的指定成效。本指引僅說明首個院校素質核證評鑑周期的核實重點（見第 3.5 段），其他評鑑周期的核實重點將於隨後的評鑑周期開始前另行公佈。
- 1.6 素質核證的工作以院校整體營運為主，外評機構可針對院校的發展情況和需要，於每次的素質核證以抽樣形式，選擇相關學科範疇<sup>1</sup>／學術單位／課程等作深入探討，以作院校的學術水平和素質管理的實證。

---

<sup>1</sup> 學科範疇之界定，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定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2013 版對“窄學科”的定義：<http://www.unesco.org/>。

## 2. 院校素質核證指導原則

本澳院校須按下列指導原則進行院校素質核證：

### 2.1 素質提升

院校素質核證旨在讓院校透過定期的外評，核實被評院校是否已具備歷經驗證的管治、學術發展和內部素質保證機制，從而提供符合辦學宗旨和目標的學術、教育培訓及／或科研、社會服務，與時並進，以保證高等教育的素質。

### 2.2 切合目標

院校素質核證乃按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進行，以判斷其履行的成效。

### 2.3 證據為本

院校素質核證是以實證數據作為判斷的依據，以確保素質核證結果乃建基於客觀的事實，符合公平性和一致性的原則。這些實證數據包括院校為素質核證準備的自評文件，以及於實地考察時，外評機構蒐集的實證、數據和作出的觀察。素質核證過程中，院校應享有充分表達及舉證的權利。院校如何使用實證數據以制訂政策，作合理判斷和改善，並使管治、管理別具成效，從而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也是素質核證的重要證據。

### 2.4 公開透明

2.4.1 院校素質核證過程公開且透明；相關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證據來源及程序等資料，均詳列於本指引。

2.4.2 高教局有權全面或部分公開評鑑報告。

### 3. 院校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和證據

- 3.1 院校素質核證乃按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進行，以判斷其履行的成效，並核實院校能否透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確保其制度、架構、資源和營運模式等，能符合其辦學宗旨和目標，並造出相關的成績與成效。院校素質核證，同時也核實院校是否具備本澳高等教育機構的架構和學術水平，及達到本澳素質保證要求。
- 3.2 素質核證的對象為已具備有效的機制，且應有效自行管理及進行內部素質保證的院校。該等院校應能有效運用資源，集思廣益，據理釐定合宜的辦學宗旨和目標及學術水平，秉承“學生為本”的精神，提供具素質及具成效的教學及／或科研等服務，促進學生達到學習成效。該等院校在同業中應具領導地位，活躍於本澳和國際上的相關學術領域，並具影響力，同時具備學習型機構的特色，定期進行檢討，承擔責任，與時並進，與國際接軌，務求精益求精。
- 3.3 院校素質核證工作涵蓋以下三個營運範圍及相應的準則：
- 3.3.1 辦學宗旨和目標
  - 3.3.2 院校行政管理、策劃和責任承擔
  - 3.3.3 素質保證
    - 院校營運的效能
    - 學術規劃、管理和發展的效能
    - 教學、科研、社會服務、文化傳承與創新的效能
- 3.4 每一營運範圍下的主要探討議題和證據來源，見附錄 1。院校應按其實際營運情況，及所選擇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見第 1.6 段)，提交適當的證據和理據，以說明(1)如何達到其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2)如何透過其政策、組織架構和資源，有效管治、管理和發展學術、教學及／或科研等項目，做好高等教育人才培訓的工作；及(3)如何以歷經驗證的素質保證系統達到其擬定成效，並持續提升辦學素質。
- 3.5 為確保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有效推行，首個院校素質核證評鑑周期內會於上述三個營運範圍(見第 3.3 段)重點核實：(甲)院校行政管理和策劃方面的成效、(乙)院校落實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的成效；

及（丙）院校營辦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的素質保證成效。外評機構將透過院校提交的適當的證據和理據（見第 3.3 段、3.4 段及本段）和實地考察時所作的觀察，核實院校的辦學素質和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的成效。



## 4. 院校素質核證模式

### 4.1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的 **ADRI** 模式

院校素質核證乃按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進行，過程中外評機構會與院校就本指引涵蓋的營運範圍，以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進行（**ADRI**），重點核實院校於各素質核證周期指定的營運成效，並以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為實例說明之。以下為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的 **ADRI** 模式：

**A (Approach)**：宗旨／目標、施行方案和策略

**D (Deployment)**：施行情況

**R (Results)**：施行成果

**I (Improvement)**：改善方案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的 **ADRI** 模式，詳見**附錄 2**。

### 4.2 同儕評估

“同儕評估”是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原則，意指評鑑須由同儕執行。同儕乃指具備與院校素質核證所需經驗相符的專家，包括：具管治、管理院校和領導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見第 1.6 段）的專家學者，以及認識本澳教育及文化等專家學者和相關行業的專才。

### 4.3 外評專家組（專家組）的組成、其職責和行為守則等，詳閱《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4 章及相關附錄。

## 5. 院校素質核證申請

- 5.1 院校須先撰寫院校素質核證的評鑑計劃送交高教局，作申請院校素質核證之用。評鑑計劃應涵蓋素質核證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委託的外評機構符合相關要求（見第 5.2 段）的說明（須附上證明文件）及聘用原因、素質核證相關費用的預算、時間表、擬作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見第 1.6 段）、評鑑工作語言等相關資料。
- 5.2 院校選擇外評機構時，應考慮外評機構是否具備相關評鑑經驗、往績和口碑等，同時，亦需因應院校的實際需要而考量及選擇；委託外評機構的考量原則及要求，參閱《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1 章。
- 5.3 為確保公平公正，院校素質核證須以本指引作為執行依據。若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完全按照本指引列明的院校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及／或程序執行評鑑工作，院校可與外評機構協商後，把改動（包括增加、減少、修改）本指引之原因、改動之處及其影響詳列於評鑑計劃中；惟改動的事項，不應與本指引有重大分歧。
- 5.4 院校素質核證的申請結果，由高教局發出覆函通知。
- 5.5 院校素質核證的申請獲批後，院校應按覆函內容與外評機構簽訂院校素質核證服務協議，並須按覆函內容及核准的評鑑計劃進行素質核證。制訂院校素質核證服務協議的詳情，參閱《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3 章。
- 5.6 院校素質核證的申請結果，一般會在 90 日內作出決定。
- 5.7 倘高教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院校作出說明、提交證明及補充資料，或根據《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取得技術支援服務，或向其他專業、學術實體或個人取得意見，包括諮詢素質評鑑專家組，上述期間（5.6 段）的計算得以中止。

## 6. 院校素質核證程序

- 6.1 服務協議簽訂後，外評機構須按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和《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4 章的有關內容，籌組專家組及履行協議。專家組成員名單經院校確認為沒有利益衝突後，外評機構才可正式委任專家。專家組成員名單一經定案，須由外評機構送交高教局備案。外評機構的服務條款及專家組的職責和行為守則等，詳閱《外評機構指引》。
- 6.2 素質核證工作開展後，院校應安排一名專責聯絡員，作為與外評機構的個案主任聯繫和溝通的橋樑。為免利益衝突，院校不可直接與專家組成員聯絡。
- 6.3 被評院校須按服務協議所訂時間，遞交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予外評機構。自評文件應展示院校如何按“切合目標”的原則，有效地確保其學術及／或科研等工作，符合其辦學宗旨和目標。“撰寫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須知”及“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大綱（參考用）”，見附錄 3 及附錄 3.1。
- 6.4 個案主任於收到院校自評文件後，將作初步檢視，以確保所需資料齊備，才轉交專家組審視。
- 6.5 於收到院校自評文件的四至六星期內，專家組或其代表（如主席）須與院校高層舉行“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議程範本，見附錄 4），讓專家組於實地考察前，了解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現況及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見第 1.6 段及第 5.1 段），從而按素質核證指導原則，制訂實地考察的策略及／或與院校商討後，修訂於實地考察時會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由於專家組成員可能身處世界各地，“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應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進行的方法由院校與外評機構協商而定。
- 6.6 需要時，專家組根據本指引、院校所準備的自評文件及／或“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期間所提供之資料，透過外評機構要求院校作進一步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
- 6.7 院校須按外評機構的指示，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書面回應及／或補充資料。

- 6.8 專家組按服務協議內所訂定的日期到訪院校作實地考察（一般於“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後六至八星期內進行），期間將按“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後專家組所制訂的實地考察策略（第 6.5 段），與持份者（包括院校管治和管理層、教職員、學生、校友、校外顧問、合作夥伴、校友的僱主和有關校外人士等）會面，並參觀相關設備及設施，檢視紀錄和相關文件，以全面了解院校的營運情況。“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及“兩天實地考察日程範例(參考用)”，參閱附錄 5 及附錄 5.1。
- 6.9 在一般情況下，資料蒐集於實地考察完畢時結束。
- 6.10 實地考察結束前，專家組會與院校高層舉行“退場會議”，分享專家組的觀察要點，包括擬定素質核證結果（即“讚賞”、“確認”及“建議”）。“退場會議”紀錄，一般於實地考察後一星期內，由外評機構送交院校存檔。
- 6.11 外評機構一般於實地考察後十二星期內，把已草擬完成的院校素質核證報告初稿送交院校；而院校一般可於收到報告初稿的兩星期內，就初稿內容的準確性向外評機構作出回應。
- 6.12 外評機構一般於收到院校回應的兩星期內，送交最終報告予院校。
- 6.13 院校須自收到評鑑報告之日起 45 日內，送交最終報告予高教局確認結果。
- 6.14 院校素質核證結果的確認程序，一般會在 90 日內作出決定。
- 6.15 倘高教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院校作出說明、提交證明及補充資料，或根據《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取得技術支援服務，或向其他專業、學術實體或個人取得意見，包括諮詢素質評鑑專家組，上述期間（6.14 段）的計算得以中止。
- 6.16 院校素質核證流程圖，見附錄 7。

## 7. 考量原則和素質核證結果

7.1 院校能否有效自行管理及與時並進，有賴歷經驗證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故此，院校素質核證，著眼於院校如何透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確保其制訂的政策、學術發展及／或科研等，皆具成效，且能致力培養具備所需能力的人才，並透過自評和外評，革故鼎新，與時並進。

7.2 外評旨在核實院校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是否具成效，其制度、架構、資源、學術及／或科研等，是否行之有效，達到擬定的高等教育水平，與國際接軌。故外評按“切合目標”的指導原則和 ADRI 模式進行，並以下列原則作考量：

### 7.2.1 有效

院校須證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執行方法、採用的績效指標和學術水平，是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參考相類似的院校的優良作業和國際慣例<sup>2</sup>等，以合理和有效的理據而制訂。

### 7.2.2 一致

院校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管治和管理，須按一致的原則施行，確保公平。倘與既定的政策和執行慣例不同或有所偏離，須具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以作存檔及檢討之用。

### 7.2.3 審慎

院校所作的決策須建基於有力的實證數據，透過多方引證，才作有理據的判斷；並以分權制衡、承擔責任、尋求共識等管理策略，及以實例證明其行事審慎。

### 7.2.4 透明

院校應秉承素質核證指導原則之一的“公開透明”的精神來運作。院校收集所得的資料（例如：學術同儕及行業專家的建議及回饋意見、校外基準參照，即相類似的院校／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比較，以及其他或會影響釐定學術

<sup>2</sup> 意指按國際慣例，個別學科和專業範疇的學術及／或專業要求的水平，視乎院校及／或課程的目標而定。如院校以“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的國際認可資格作為其工程學士課程的畢業要求，相關要求將成為課程設計的成效要求，並作為自評考量時合理和有效的標準。

水平和院校績效的有用資料)須妥善記錄,以作發展、檢討和改善跟進之用,並於內評及外評時作佐證。院校所有決策(包括與常規不同或有所偏離的)須具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以作存檔及檢討之用。為求讓持份者(即管治和管理層、教職員、學生、有關校外人士等)了解及支持其發展方針和施行情況,以達成共識,院校須備公開資訊政策,並以開放的平台,集思廣益,鼓勵多方參與校政。

#### 7.2.5 **學習型機構**

院校須為學習型機構,具自我評估、批判思考、高度自主、擇善固執、專業精神和學術領導的能力。

#### 7.2.6 **學生為本**

教育之道,是以學生為本。院校須以此為其辦學宗旨,並提供適切且具素質的學習環境和經驗,讓學生能在合理情況下,成功完成課程,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7.3 外評機構須就院校所提供的實證數據,根據《外評機構指引》和本指引的要求,作為素質核證的判斷依據。

7.4 院校素質核證的結果分為“讚賞”、“確認”和“建議”,以素質核證報告形式記錄在案,並羅列素質核證結果的理據。

7.4.1 讚賞:屬優良作業,可作同儕參考之用。

7.4.2 確認:院校於自評時自行指出須改善之處,並附以可行的改善計劃及時間表,由專家組於素質核證時分析、提供建議(如有)及確認。

7.4.3 建議:專家組可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具改善空間的營運範圍,並提出改善建議。

## 8. 跟進事項

- 8.1 院校須於收到最終報告的十二個星期內，就報告內的建議改善事項，制訂跟進計劃；而外評機構就跟進計劃提出建議並確認，院校應送交經外評機構同意的跟進計劃予高教局報備，而高教局可就跟進計劃提出意見。
- 8.2 院校須就跟進計劃的改善事項，在每年提交予高教局的年度報告中說明跟進的進度。
- 8.3 倘院校作重大改動<sup>3</sup>，須按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行事，並記錄在案，以作下一輪的院校素質核證考量之用，並於每年提交予高教局的年度報告中備案。

---

<sup>3</sup> 主要指對院校運作、管理和學術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重大改動涵蓋的範圍繁多，不能盡錄，例子包括院校辦學宗旨、目標、整體管理體系、資源分配政策或學術發展的方向性改變等。

## 9. 觀察員

- 9.1 高教局有權委派觀察員列席該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如“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見第 6.5 段）、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召開的“考察前會議”）及實地考察（見第 6.8 段），以觀察評鑑情況及了解評鑑工作的流程及安排等方面可改善的空間。觀察員須遵守與專家組成員相同的行為守則及保密責任。倘外評機構／被評院校以利益衝突為由，提出有力證據反對觀察員列席，觀察員則不得列席，而高教局有權委派替補觀察員列席。觀察員受“觀察員指引”（附錄 6）的條款約束，並須履行其職務。
- 9.2 觀察員的名單由高教局發給院校及外評機構，以便個案主任送遞相關的評鑑文件、資料等予觀察員。



## 院校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及證據來源

1. 院校素質核證的對象乃已具備有效的機制、應有效自行管理及進行內部素質保證的院校。該等院校，應能有效運用資源，集思廣益，據理釐定合宜的辦學宗旨和目標及學術水平，秉承“學生為本”的精神，提供具素質及具成效的教學及／或科研等服務，促進學生達到學習成效。該等院校，在同業中應具領導地位，活躍於本澳和國際上的有關學術領域，並具影響力，同時具備學習型機構的特色，定期進行檢討，承擔責任，與時並進，務求精益求精。
2. 院校須以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進行（ADRI）（詳見附錄 2），就下列素質核證範圍（詳見本附錄：範圍一、辦學宗旨和目標；範圍二、院校行政管理、策劃和責任承擔；以及範圍三、素質保證）進行自評（詳見附錄 3 及附錄 3.1），並以此為外評的佐證。
3. 首個院校素質核證周期內會於上述三個營運範圍（見第 2 段）重點核實：（甲）院校行政管理和策劃方面的成效、（乙）院校落實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的成效；及（丙）院校營辦學習成效為導向課程的素質保證成效。
4. 院校以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及管理所採用資料及文件作證據，及以所選擇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等為深入探討的實證。本附錄所述的證據來源只作參考，未能盡錄。

## 範圍一、辦學宗旨和目標

### 要求

院校須制訂合適的辦學宗旨和目標，以培養本澳人才為己任，在學術及專業上與國際接軌。辦學宗旨和目標須清晰，讓師生及社會各界人士了解和支持，達成共識。

### 主要探討議題

1. 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為何？
2. 制訂時的考慮因素為何？
3. 曾參考何類資料數據？
4. 制訂過程為何？何人參與制訂？
5. 制訂後如何讓師生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和支持？成效為何？
6. 是否有定期檢討？如何進行？如何跟進？

### 證據來源

1. 院校的章程、長、中、短期策略規劃報告、學術發展報告
2. 院校內部素質保證報告
3. 校董會、評議會、學術委員會等決策單位的相關會議紀錄
4. 校內素質保證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紀錄
5. 校內外諮詢文件及報告
6. 就院校發展所作的調查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收集資料
7. 定期檢討報告、跟進計劃、進度及成效報告
8. 決策單位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簡歷、聘任條件

## 範圍二、院校行政管理、策劃和責任承擔

### 要求

院校須按決策單位制訂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發展方向、策略和政策，成立恰當的管理架構，有效運用資源，以達到擬定辦學績效和學術水平，從而與國際接軌。

### 主要探討議題

1. 院校如何透過恰當的財務預算、教學設施和資源規劃、師資規劃和發展及組織管理等，支援其學術發展，以符合其辦學宗旨？
2. 院校如何分權制衡、確保行事決策一致、公平公正，有效管理？
3. 院校如何制訂決策程序，上下一心，向擬定的目標進發？
4. 院校如何檢討各單位的績效，務求精益求精？
5. 院校是否公開資訊，並以開放的平台，集思廣益，鼓勵多方參與校政？
6. 院校是否為學習型機構，具自我評估、批判思考、高度自主、擇善固執、專業精神和學術領導的能力？

### 證據來源

1. 組織架構圖、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的職權範圍
2. 財務報告和預算、財務管理報告
3. 院校設施和資源規劃報告及使用檢討報告、資源調配政策和有關會議紀錄
4. 人事政策、規劃、發展及績效管理等策略、獎懲制度、執行檢討報告
5. 師生參與校務的政策和有關的會議紀錄
6. 校內資訊發佈和分享紀錄
7. 各類檢討的跟進紀錄和成效報告
8. 院校的氛圍、機構文化和精神面貌

## 範圍三、素質保證

### 要求

院校須具備歷經驗證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以助制訂政策、發展學術及／或科研等服務、培養具備所需能力的人才，並透過自評和外評，革故鼎新，與時並進。

### 主要探討議題

1. 院校的素質保證機制，是否採用“有效”、“一致”、“審慎”和“透明”的四項原則<sup>4</sup>辦事？
2. 院校有否編制清晰的素質保證機制指引／手冊，以供各有關單位和人士參考？
3. 院校所作的決策是否建基於有力的實證數據和有理據的判斷？
4. 院校是否採用校外基準參照、廣納意見、作多方引證，才作有理據的判斷？
5. 院校是否有系統地把所有決策和考慮（包括與既定的政策和執行慣例不同或有所偏離者），妥善存檔，以作檢討及跟進之用？
6. 院校是否把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學術同儕及行業專家的建議及回饋意見、相類似的院校／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比較，以及其他或會影響釐定學術水平和院校績效的有用資料），妥善記錄，以作發展、檢討和改善跟進之用，並於內評和外評時，以作佐證？
7. 院校有否定期檢討，並跟進所需改善項目，檢討成效？
8. 院校是否以素質教育為其學術理念？
9. 院校如何讓素質教育成為機構文化的一環？

### 證據來源

1. 院校素質保證機制指引／手冊

---

<sup>4</sup> 此四項原則的定義，見本指引第7章第7.2段。

2. 以近年所作的重大決策為例（可以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等為實例），提供有關事件的完整檔案紀錄，以作素質保證作業的證據
3. 素質保證組織、單位的工作規劃和會議紀錄
4. 定期檢討報告、跟進計劃、改善方案和成效檢討報告

## 準則 1. 院校營運的效能

- 院校須制訂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收集數據，以作檢討之用。

### 主要探討議題

1. 院校的關鍵績效指標為何？
2. 制訂關鍵績效指標時的考慮因素為何？是否對應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發展策略？
3. 曾參考何類資料數據？
4. 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和學術水平，是否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參考相類似的院校的優良作業、國際慣例，以合理和有效的理據而制訂？
5. 制訂過程為何？何人／單位參與制訂？
6. 制訂後有關單位如何配合？能否達標？如何跟進不達標者？
7. 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成效如何？
8. 是否有定期檢討？如何進行？如何跟進？

### 證據來源

1. 各類收集關鍵績效指標的工具、方法
2. 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的結果和檢討報告、週年報告
3. 曾參考的資料數據，及採用與否的理據紀錄

4. 就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各關鍵績效指標達標與否的檢討報告、會議紀錄、跟進報告等

## 準則 2. 學術規劃、管理和發展的效能

- 院校的學術規劃須符合其辦學宗旨和目標，並由有心有力之學術領導，負責管理和發展，群策群力，與時並進，並與國際接軌。

### 主要探討議題

1. 院校如何就決策單位制訂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發展方向、策略和政策，規劃學術發展？（以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為實例說明之）
2. 規劃時的考慮因素為何？是否對應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發展策略？
3. 曾參考何類資料數據、校外基準、國際指標？
4. 如何就相類似的院校／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比較報告，啟動內部討論，並作檢討？
5. 如何就院校所長，策劃不同學科範疇的發展藍圖和時間表？（以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為實例說明之）
6. 如何確保教學團隊上下一心，以具素質的教育為己任？
7. 如何利用校內外資源，集思廣益，確保學術水平，並與國際接軌？
8. 院校如何就發展需要，引進適合的學術領導，並培養接班人？
9. 院校如何就發展需要，對學術領導提供恰當的支援？
10. 院校的學術領導的資歷、經驗、學術及專業地位為何？
11. 學術領導是否具專業精神、勇於承擔、高瞻遠矚和擇善固執？

### 證據來源

(以院校整體情況作概述，並以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為實例說明之)

1. 學術規劃和發展報告
2. 學術領導的聘任條件、現任領導的履歷
3. 各級教職員的聘任條件和在職人員的資歷分析報告
4. 負責學術規劃、發展及管理的各類議會的會議紀錄
5. 學術檢討報告、參考數據、跟進報告

### 準則 3. 教學、科研、社會服務、文化傳承與創新的效能

- 院校的教學工作須以文化傳承與創新為目標，以“學習成效導向”為課程設計藍本，以“學生為本”為培訓手段，並按本澳的要求及適用之國際水平為學術標準。倘院校同時提供科研及社會服務，院校須提供恰當的配套資源，確保服務素質，務求精益求精。

### 主要探討議題

1. 院校如何按既定的學術規劃和發展策略，制訂教學、科研(如適用)、社會服務(如適用)等工作？
2. 院校如何以既定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確保其工作持續達標，精益求精？

### 證據來源

1. 作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等的規劃大綱、執行手冊
2. 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統計數據、學生成績評核檢討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
3. 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管理單位的相關會議紀錄

4. 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檢討報告、跟進計劃、成效檢討報告等
5. 科研及社會服務（如適用）的規劃及檢討報告等



##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的 ADRI 模式

院校素質核證乃按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進行，過程中外評機構會與院校就本指引涵蓋的營運範圍，以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進行（ADRI），重點核實院校於各素質核證周期指定的營運成效，並以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為實例說明之：

- A (Approach)：宗旨／目標、施行方案和策略 — 院校的宗旨／目標為何？施行方案和策略為何？績效指標為何？如何制訂？
- D (Deployment)：施行情況 — 院校如何達到訂定的目標？
- R (Results)：施行成果 — 如何得知？成效為何？達標的證據為何？
- I (Improvement)：改善方案 — 如何利用施行成果檢討宗旨／目標、施行方案和策略及施行情況，達到持續改善、精益求精的目標？改善方案為何？

### 1. 宗旨／目標、施行方案和策略

- 1.1 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應按其優勢制訂，並與院校的願景和宗旨吻合，務求院校能發揮所長，定位恰當。
- 1.2 院校已清楚說明其宗旨和目標，並獲師生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和支持，從而群策群力，向目標進發。
- 1.3 院校已就其宗旨和目標，制訂相應、恰當和行之有效的策略、架構及程序。
- 1.4 院校已制訂合宜可行的績效指標，並清楚說明，讓持份者能了解達標要求，以作定期檢討成效之用。

## **2. 施行情況**

- 2.1 施行方案和策略已於院校全面推行，並獲支持共識。
- 2.2 院校的日常運作和規劃，已全面按施行方案和策略進行。

## **3. 施行成果**

- 3.1 施行方案和策略的成效可從院校績效和學術水平中清楚反映出來。
- 3.2 院校各營運和學科範疇的績效和水平，皆屬優良，並持續上升。
- 3.3 院校的重點學科範疇，與其他相類似的院校相比，優勢立見。

## **4. 改善方案**

- 4.1 院校就其擬定宗旨／目標、施行方案和策略、施行情況和施行成果／成效，作定期檢討。
- 4.2 院校採用的檢討方法／內部素質保證機制乃公開透明，讓所有相關單位和人士了解、支持和參與。
- 4.3 院校能提供全方位和可靠證據，以證其素質持續提升，精益求精。
- 4.4 院校就須作改善之處，制訂跟進計劃，並按時檢討成效，以達持續優化的目的。

## 撰寫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須知

1. 院校透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有效自行管理和自我完善，乃學習型機構的特質。一份能反映院校自我評估及跟進的文件，乃院校素質的證明依據。
2. 自評文件應有條不紊、深入淺出、精簡扼要，且具備以下要素：
  - 2.1 以“切合目標”為檢討核心；
  - 2.2 以內部素質保證及有關的定期檢討為基礎；
  - 2.3 按 ADRI 模式進行；
  - 2.4 具批判性的、而非只限於事件描述，並以“有效”、“一致”、“審慎”和“透明”的原則作考量；
  - 2.5 以已制訂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判斷；
  - 2.6 清楚、扼要，並附以恰當的證據，以作佐證。恰當的證據，一般可來自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
3. 內部素質保證及有關的定期檢討應能反映院校的自行管理和自我完善的能力，當中涵蓋的範疇，可包括以下要項：
  - 3.1 SWOT（即院校的優勢（**S**trengths）、弱勢（**W**eaknesses）、外圍環境所提供的機遇（**O**pportunities），以及面對的挑戰（**T**hreats））分析或其他相類似的分析；
  - 3.2 院校的定位、辦學理念、辦學目標、核心價值、願景、宗旨、以及教職員、學生及其他持份者的了解、支持和共識；
  - 3.3 院校發展規劃、學術規劃、重點學科範疇／科研／社會服務項目及成效檢討，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 3.4 評估院校績效的關鍵指標的釐定、施行方法、效用、曾助院校自我完善的案例；
  - 3.5 管治及管理架構、教職員團隊的效能和成效，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 3.6 學術領導的人士任命、績效、接班人的培養和部署，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 3.7 學生學習經驗／學習成效及其他適用的服務範疇（如科研和社會服務等）的成果及成效，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 3.8 校園設備和設施、資源調配、學生支援服務等，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 3.9 院校文化和氛圍、決策及行事方式、師生參與校政的機會、機構的學習氣氛、透明度等，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 3.10 院校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的成效、參與者及其意見，相關的優良作業、須改善之處及跟進計劃。
4. 倘院校能有效自行管理和自我完善，應能就其發展情況和特色，根據**附錄 1** 的素質核證範圍撰寫自評文件，以重點反映相關素質核證周期內指定核實的營運成效，並就主要探討議題提出論據和佐證。恰當的證據，一般可來自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附錄與內文須以清晰的參考指示作註，以便查閱。
  5. 自評文件的語文宜以院校的營運常用語文為佳，以反映院校的日常運作。
  6. “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大綱（參考用）”，見**附錄 3.1**。

## 院校素質核證自評文件大綱

### 頁面

- 被評院校名稱
- 院校素質核證
- 實地考察日期
- 外評機構名稱
- 文件發出日期

### 內容

- 目錄
- 詞彙縮寫表（如有）

### 前言

- 院校簡介、是次素質核證項目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簡介（見內文第 1.6 段、5.1 段及 6.5 段）

### 內文

- 按附錄 1 的素質核證範圍次序，重點羅列客觀事實和數據，並夾附適用文件，作為院校具自行管理和自我完善的能力之證據。內文的基本框架如下：

#### 範圍一、辦學宗旨和目標

#### 範圍二、院校行政管理、策劃和責任承擔

#### 範圍三、素質保證

準則 1. 院校營運的效能

準則 2. 學術規劃、管理和發展的效能

準則 3. 教學、科研、社會服務、文化傳承與創新的效能

- 總結

### 附錄

- 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和數據，應按內文次序逐一羅列。

### 院校素質核證－“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議程

於收到院校自評文件的四至六星期內，專家組或其代表（如主席）與院校高層會面，有助了解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現況及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見內文第 1.6 段、5.1 段及 6.5 段），從而按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制訂實地考察的策略及／或與院校商討後，修訂於實地考察時會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會議內容建議如下，由外評機構根據其專業判斷及相關核證項目特色作適當調節：

內容	時間
專家組內部會議	30 分鐘
院校代表進行簡報*	20 分鐘
問答及討論環節	1 小時
專家組內部會議	30 分鐘

#### \*簡報內容建議

簡報務求精簡，建議於 20 分鐘內完成，以便專家組及院校高層於簡報後有充裕時間進行交流。內容可涵蓋以下範疇：

- 院校簡介
- 院校辦學宗旨和目標、願景及理念
- 院校發展方向及策略
- 策略的成效檢討及素質的提升
- 將作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特色和其成效檢討，以及將參與會面的相關持份者

#### 行政安排

- 此會議日期及時間由個案主任與院校協商。
- 由於專家組成員可能身處世界各地，此會議的安排形式（包括參與人數、舉辦地點和模式，如面談、網上或電話視像會議等），可以成本效益作考慮。

## 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

1. 實地考察於服務協議內訂明的日期舉行，由外評機構安排。一般為“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後六至八星期內進行。
2. 院校素質核證的實地考察，一般為期兩至五天，視乎院校的運作和素質核證規模（意指作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多寡）而定。外評機構可就被評院校的素質核證規模和實際情況，調整實地考察日程，以達致實地考察的目標。
3. 實地考察期間的活動及會面對象，須參考服務協議內訂明的素質核證規模的條款而設定。
4. 實地考察期間的活動和會面對象，大致如下（外評機構可按實際情況作調整），以作多方引證之用：
  - 4.1 與院校各方代表會面<sup>5</sup>：
    - 4.1.1 院校管治階層（如：監督／校監、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等）；
    - 4.1.2 院校領導層（如：正副校長、校級學術領導等）；
    - 4.1.3 院校職員（如：負責素質保證的教學及行政人員、負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及學歷層次的教職員，包括相關學術及／或行政人員等）<sup>6</sup>；
    - 4.1.4 校外人士：
      - 參與院校之素質保證工作者（如：院校顧問委員會、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顧問委員會、榮譽顧問及參與校內素質保證工作之校外專家等）；
      - 院校在教學、學術和科研方面的合作夥伴；
      - 院校的服務使用者（如：僱主、業界人士等）；

<sup>5</sup>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sup>6</sup> 如涉及兼職人員，須按比例抽樣。

- 4.1.5 學生代表<sup>7</sup>及校友代表；
- 4.2 參觀校園設施；
- 4.3 檢視文件（如：未於實地考察前發給專家組的證明文件，或專家組指定於實地考察時檢視的證明文件）；
- 4.4 實地考察結束前，專家組會與院校高層舉行“退場會議”，分享專家組的觀察要點，包括擬定素質核證結果等。
5. 於實地考察前，被評院校應知會外評機構實地考察期間的與會者名單及其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如有需要，外評機構應安排恰當的翻譯及／或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專家組全面了解院校情況，及於實地考察時，與院校進行有效溝通。
6. 於實地考察前，被評院校應提供校園參觀時間表和路線圖予專家組，讓後者能早作實地考察的策略安排。
7. 被評院校須於實地考察期間，安排合適和足夠的代表，與專家組會面，並於實地考察現場提供指定文件，讓實地考察得以順利進行。
8. 被評院校亦應於實地考察期間，提供適切的會議設施和行政支援，包括：供專家組使用的會議室、電腦設備、文件影印及／或打印服務和茶水供應等，並在時間上盡量配合。
9. 因應實地考察時的實際需要，專家組可臨場修訂及／或加減日程，以達致實地考察目標，院校應盡量配合。
10. 實地考察日程和安排，由外評機構與院校商議後，按服務協議條款制訂。
11. 為期兩天的實地考察日程範例，載於**附錄5.1**。實地考察的日程長短，應視乎院校的運作和素質核證規模而定（見本附錄第2段）。

---

<sup>7</sup> 學生代表的抽樣視乎被評院校的素質核證規模而定，應按不同修讀制度（如全日制、非全日制）、授課形式（如面授、遙距）、年級、學歷層次（學士、碩士、博士）、修讀的學科範疇／所屬的學術單位、生源（如本地生、內地生、其他地區學生）等學生人口比例抽樣，從而得出具代表性的學生組合。



## 兩天實地考察日程範例

(只適用於深入探討單一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院校；  
外評機構可因應院校的運作和素質核證規模作恰當調節)

### 第一天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sup>#</sup>
1.	上午 9:00–10:15	專家組到達院校會議地點檢視指定文件	—
2.	上午 10:15 –11:00	專家組內部會議	—
3.	上午 11:00 – 11:45	與院校領導層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的發展方向、策略及行政管理和營運策劃效能等)	校長、副校長、院長等校級領導
4.	上午 11:45 – 中午 12:00	小休	—
5.	中午 12:00 – 下午 1:00	與校級學術領導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的學術規劃、管理、發展及成效等)	學術委員會
6.	下午 1:00 – 2:00	午膳	—
7.	下午 2:00 – 3:00	與院校管治層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的辦學宗旨、教育目標、管治理念和策略、資源調配及管理監督等成效)	監督／校監、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等

<sup>#</sup>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sup>#</sup>
8.	下午 3:00 – 4:00	與學術單位領導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如何以“學生為本”的精神,並以“學習成效導向”的原則執行課程規劃、發展、管理和監督,以及了解院校如何對教研人員提供支援;並對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教學、科研、社會服務、文化傳承與創新等成效作深入探討)	深入探討的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學術領導及部門主管  (如有需要,外評機構可安排不同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的代表與專家分組會面)
9.	下午 4:00 – 4:15	小休	—
10.	下午 4:15 – 4:45*	參觀校舍設備及教學設施	由院校代表帶領
11.	下午 4:45 – 5:45	與相關校外持份者會面  (旨在了解校外人士在校內素質保證機制所扮演的角色及成效)	僱主/業界人士、專業團體代表、校外考官/顧問  (如有需要,外評機構可因應與會人士的背景,安排他們與專家分組會面)
12.	下午 5:45 – 6:15	專家組內部會議	—

<sup>#</sup>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 視乎院校素質核證規模,時間可作調節。

## 第一天日程完結

## 第二天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sup>#</sup>
13.	上午 9:00–9:45	專家組到達院校會議地點 進行內部會議	—
14.	上午 9:45–11:00	與負責素質保證的教學和 行政人員會面  (旨在了解素質保證機 制、文化、關鍵績效指標、 溝通和執行機制、成效、教 學及其評核政策、評核標準 基準、教職員之發展及收生 政策等成效)	素質保證委員會或有 關組織、職員等
15.	上午 11:00–11:15	小休	—
16.	上午 11:15– 下午 12:30	與財務及資源管理人員會 面  (旨在了解發展策略及危 機處理、管治架構、各級職 能和權責、決策程序、制約 及授權、財政狀況、資源調 配、預算編制程序、校舍及 設施管理和發展、員工發展 的政策和支援等成效)	財務人員、校舍發展及 管理委員會、職員發展 委員會等相關組織及 職員
17.	下午 12:30–1:30	午膳	—

<sup>#</sup>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sup>#</sup>
18.	下午 1:30–2:30	與學生會面  (旨在了解學生對院校發展、教學目標、學習成效及溝通支援、院校水平、教師授課水平、成績評核政策、學習支援、學習量等事宜的經驗、觀察和意見及他們在校內素質保證機制所扮演的角色及成效)	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學生代表 <sup>^</sup> 、學生組織代表  (抽樣準則，由外評機構按素質核證項目的情況而定；需要時，外評機構安排專家分組進行)
19.	下午 2:30–3:30	與教職員會面  (旨在了解素質保證機制及文化是否普遍落實於各類學術及教學活動及成效，尤以“學生為本”和“學習成效導向”的課程設計及教學為探討重點，教師對學術規劃、發展、管理和監督的參與度，對院校發展、教學目標、學習成效、評核政策、學習支援的認知和投入，教師之入職培訓、績效考察、升遷、研究、顧問及專業／社會服務的參與和發展支援、工作環境、工作量，及學生表現等事宜)	深入探討的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全職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已於第一天與專家組會面者除外）  (倘院校以兼職人員為主要教員，兼職教師也是會面對象之一。抽樣準則，由外評機構按素質核證項目的情況而定；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因應與會人士的背景，安排他們與專家分組會面。)
20.	下午 3:30–4:00	與學生支援專責人士會面  (旨在了解學生支援服務、程序及資訊發佈、各類機制的執行成效(投訴、上訴、申訴)、學業及學生成績評核及執行成效等)	圖書館館長、資訊科技長、學生事務主任、教務長等相關負責人及組織

<sup>#</sup>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sup>^</sup> 應按不同修讀制度（如全日制、非全日制）、授課形式（如面授、遙距）、年級、學歷層次（學士、碩士、博士）、修讀的學科範疇／所屬的學術單位、生源（如本地生、內地生、其他地區學生）等學生人口比例抽樣，從而得出具代表性的學生組合。

時段	時間	專家組工作	參與會面的院校代表 <sup>#</sup>
21.	下午 4:00–4:15	小休	—
22.	下午 4:15– 5:00	與校友會面  (旨在了解院校水平、發展、學習成效，及院校與學界及業界的網絡和影響；校友在校內素質保證機制所扮演的角色及成效等)	深入探討的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校友代表及其他校友代表  (抽樣準則，由外評機構按素質核證項目的情況而定；需要時，外評機構可因應與會人士的背景，安排他們與專家分組會面)
23.	下午 5:00– 5:45	後備會議  (需要時，專家組可再邀校內指定代表出席，進一步探討某特定議題)	待通告(如適用)
24.	下午 5:45 – 6:15	專家組內部會議	—
25.	下午 6:15 – 6:30	退場會議  (旨在就專家組的整體觀察，與院校高層作總結)	校長及其提名的院校領導

<sup>#</sup> 院校需提供參與會面的代表的姓名及他們擔任的角色；訪談語言宜為院校的工作語言，倘個別人士有特殊需要，需註明其採用語言／方言，以便專家組順利進行訪談；為達到多方引證的目的，出席代表不應重覆參與不同的會面場次。

## 第二天日程完結

註：以上兩天實地考察日程，僅供參考之用。個案主任可就院校的實際情況，作彈性處理或適當調節；倘把考察日程改為三天，可讓院校與專家組有較多討論空間。

## 觀察員指引

高教局有權委派觀察員列席該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如“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見第 6 章第 6.5 段）、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召開的“考察前會議”）及實地考察，以觀察評鑑情況及了解評鑑工作的流程及安排等方面可改善的空間。觀察員須受本指引的條款約束，並須履行其職務。

### 1. 觀察員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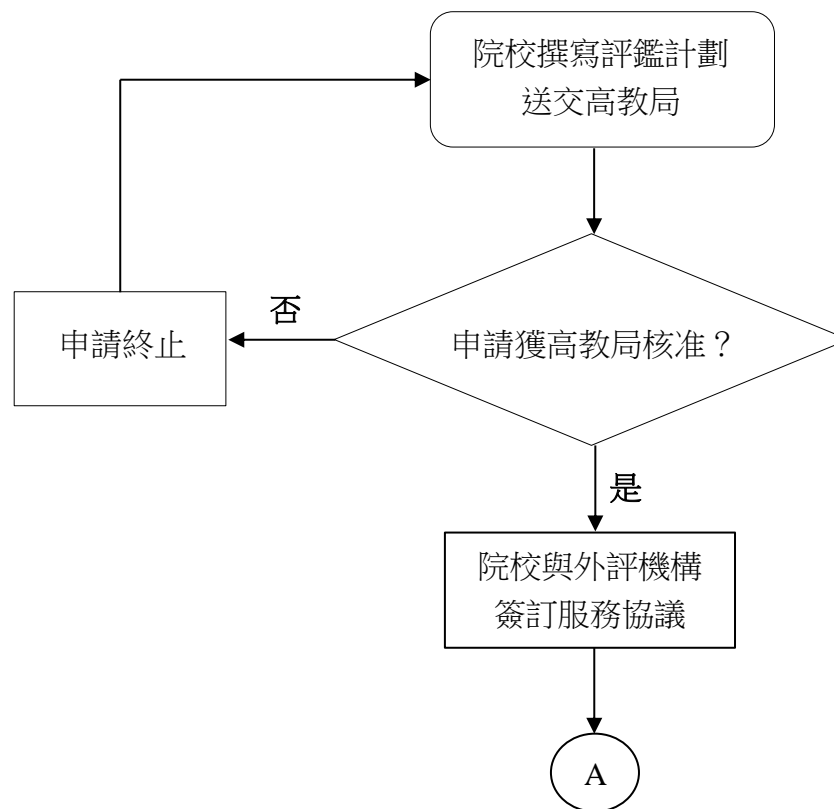
- 1.1 高教局向被評院校及外評機構提供觀察員的名單。倘外評機構／被評院校以利益衝突為由，提出有力證據反對觀察員出席，觀察員則不得列席。
- 1.2 觀察員須遵守與專家組員相同的行為守則及保密責任。

### 2. 觀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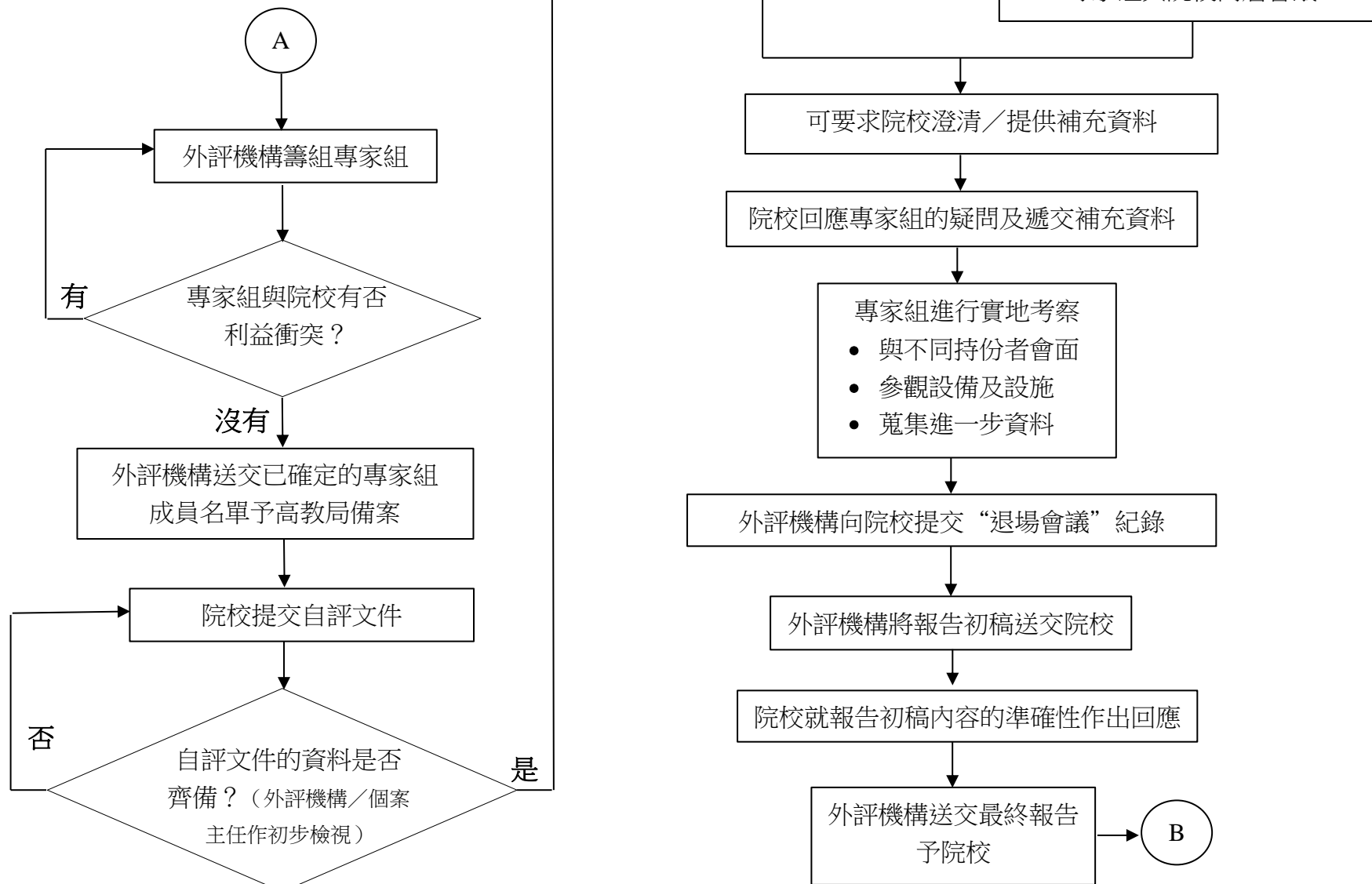
- 2.1 個案主任需於“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前，把專家組所需文件（如：自評文件、發給院校的專家組整體意見及院校回應、實地考察日程、“考察前會議”議程及文件等），發給觀察員。
- 2.2 觀察員不得在專家組與被評院校代表會面時，參與討論。
- 2.3 觀察員不得於該評鑑項目相關的會議（如“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考察前會議”）和實地考察期間之任何時候錄音、錄影或拍照。

### 院校素質核證流程圖

#### 1. 院校素質核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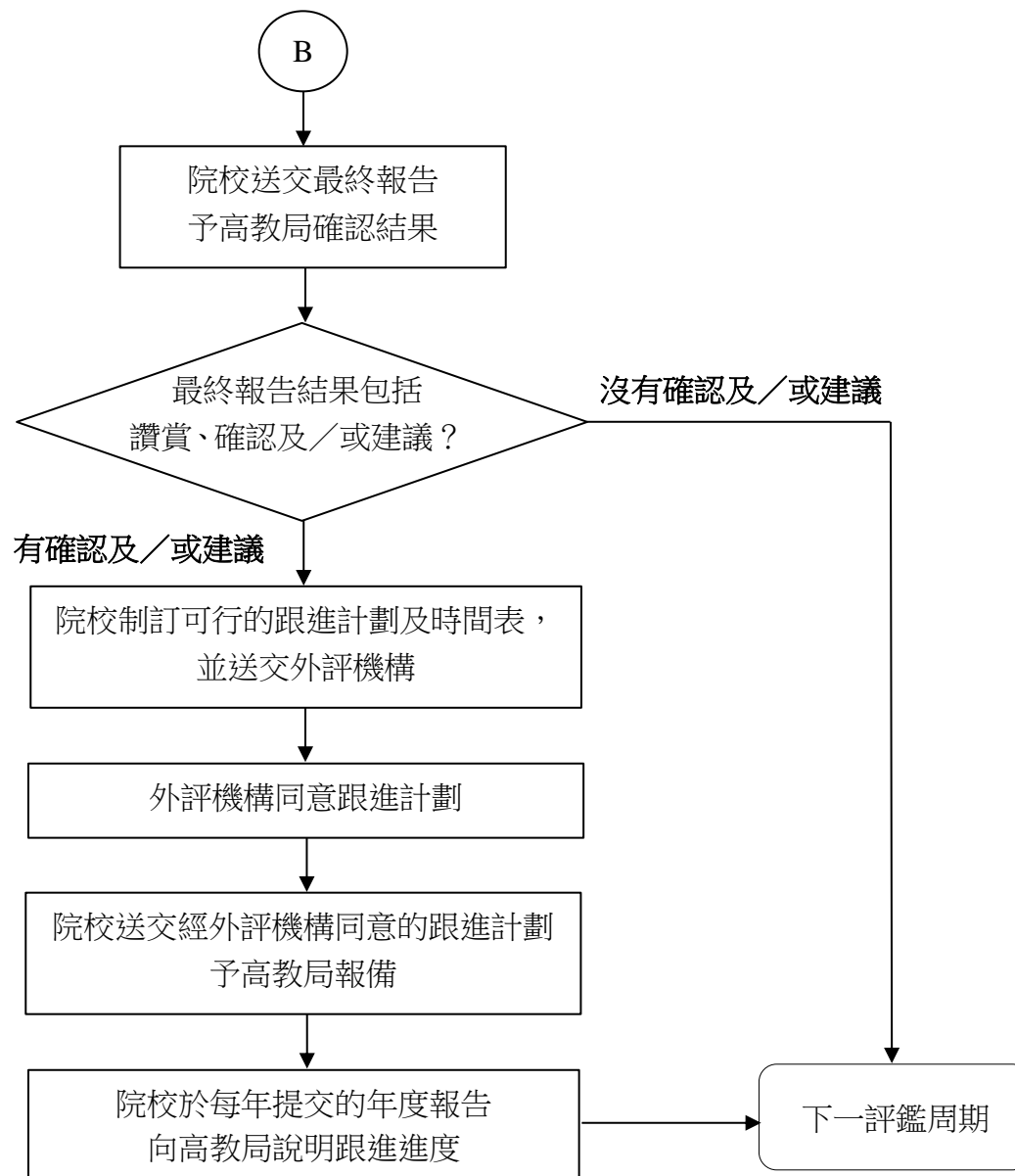


## 2. 院校素質核證程序





### 3. 院校素質核證結果



## 詞彙表

(按筆劃序)

ADRI 模式 (應用於 院校素質核證)	應用於院校素質核證的 ADRI 模式乃持續素質提升的模式，是一套全方位檢視院校的管理績效和學術水平的方法。按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檢視其施行方案和策略 (Approach)、施行情況 (Deployment)、施行成果 (Results) 和改善方案 (Improvement)。
一致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院校的內部素質保證機制、管治和管理，須按“一致”的原則施行；如有偏離，必須具充分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作存檔及檢討之用。
公開透明	院校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意指評鑑過程是公開且透明。院校和外評機構皆按同一素質核證指引所述的素質核證範圍、要求、準則和程序等，進行素質核證。院校素質核證的結果將載於最終報告。
切合目標	院校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指外評機構須因應有關院校訂定的辦學宗旨和目標，判斷其履行的成效。
外評專家組 (適用於 院校素質核證)	按同儕評估原則組成的專家組，可由外評機構組成或由院校自組，視乎院校的意願及其過往自組專家組的經驗而定，惟院校自行籌組的外評專家組不適用於首個評鑑周期。專家組須根據本指引及《外評機構指引》執行外評工作，就被評院校的營運成效，作出素質核證判斷和建議。
外評機構	指為院校提供評鑑服務的素質保證機構；該類機構須符合《外評機構指引》甲部第 1 章所載的要求，並先獲高教局核准為有關院校提供指定評鑑服務。
本澳素質保證的 要求	符合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尤其是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之規定，並達到本澳評鑑指引的要求。

有效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依此原則，院校須證明其內部素質保證機制、執行方法、採用的績效指標和學術水平等，均根據本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參考相類似的院校的優良作業和國際慣例等，以合理和有效的理據而制訂。
自評文件 (適用於 院校素質核證)	院校遞交給外評機構檢視的文件，內容以自評形式撰寫，並根據各素質核證範圍，闡述院校如何按“切合目標”的指導原則，有效自行管理和自我完善，以重點反映相關素質核證周期內指定核實的營運成效，並就主要探討議題提出論據和佐證。恰當的證據，一般可來自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
同儕評估 (適用於 院校素質核證)	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原則，意指評鑑須由同儕執行；同儕是指具備與院校素質核證所需經驗相符的專家，包括：具管治、管理院校和領導有關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專家學者，及認識本澳教育及文化等專家學者和相關行業的專才。
考察前會議	一般於實地考察前一天，專家組召開的準備會議。個案主任會根據專家組指示提供以下的資料：被評院校的背景資料、分析數據及相關文件等，和擬於實地考察時重點關注的問題。
重大改動	主要指對院校運作、管理和學術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重大改動涵蓋的範圍繁多，不能盡錄，例子包括院校辦學宗旨、目標、整體管理體系、資源分配政策或學術發展的方向性改變等。
院校素質核證	本澳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鑑類別之一，旨在定期評估已具備有效的機制的院校，了解其營運上的優良作業和改善空間，務求精益求精。
院校素質核證 報告	於實地考察後，外評機構就有關素質核證項目所準備的最終報告，說明外評機構根據各素質核證範圍所作的觀察、判斷及其理據，總結素質核證結果。
院校素質核證 結果	院校素質核證結果分為“讚賞”、“確認”和“建議”，並詳載於院校素質核證報告。

院校素質核證範圍	指院校營運和發展等不同層面，以三大範圍分類，說明院校素質核證的要求和準則。
教職員	泛指院校的教師和其他員工。
教學設施	所有就學生的學習需要而提供的配套設施和設備，包括教室、實驗室、練習室、網上學習平台、圖書館、自修室及／或相關見習／實習場地等。
個案主任	作為外評機構的代表，是被評院校及專家組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負責處理一切與個別評鑑項目相關的事宜。
素質提升	院校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意指素質核證旨在促進院校持續優化其營運，以提升其辦學素質。
透明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包括：院校收集所得的資料（例如：學術同儕及行業專家的建議及回饋意見、相類似的院校／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比較，以及其他或會影響釐定學術水平和院校績效的有用資料）是否妥善記錄，以供內評和外評之用，以及用作發展、檢討和改善跟進。院校所有決策（包括與常規不同或有所偏離的）是否具理據支持，並備文件紀錄以作存檔及檢討之用。為求讓持份者（即管治和管理層、教職員、學生、有關校外人士等）了解及支持其發展方針和施行情況，達成共識，院校須備公開資訊政策，並以開放的平台，集思廣益，鼓勵多方參與校政。
專家組與院校高層會議（適用於院校素質核證）	指外評機構的專家組或其代表於收到院校所提交的自評文件四至六星期內，與院校高層會面。此會議旨在讓專家組了解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現況及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從而按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制訂實地考察的策略及／或與院校商討後，修訂於實地考察時會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

實地考察 (適用於 院校素質核證)	指專家組按評鑑服務協議內訂定日期到院校與不同持份者會面、參觀相關設備及設施，檢視紀錄和相關文件，以全面了解被評院校的辦學宗旨和目標，以及營運（包括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學術單位／課程）的情況和成效。
審慎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院校作決策時，也須按同一原則，以實證數據，作有理據的判斷。
課程	按照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計劃規範而安排的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及成績評核等。
學生為本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指院校提供適切並具素質的學習環境和學習經驗，讓學生能在合理的情況下，成功完成課程，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學科範疇	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訂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2013 版對“窄學科”的定義分類。
學術單位	意指本澳院校管轄範圍內學術相關的單位，如學院。
學習型機構	進行院校素質核證時，考量院校績效的原則之一，指具自我評估、批判思考、高度自主、擇善固執、專業精神和學術領導能力的院校。
證據為本	院校素質核證的指導原則之一，指素質核證以實證數據（包括院校為素質核證準備的自評文件，以及實地考察時，外評機構所得的實證、數據和所作的觀察）作判斷的依據，以確保素質核證結果建基於客觀的事實，符合公平性和一致性的原則。